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0〕58号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61号)、《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4号)，经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六次会议研究，决定阶段性降低我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共渡难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2月22日起，至6月30日止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2.865元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鼓励天然气销售企业与上游公司及用气企业协商沟通，加大下浮力度，释放降价红利。在此期间，如再遇

国家政策进行气价调整，仍按联动机制进行同向同幅调整。

二、该销售价格为最高限价。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